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31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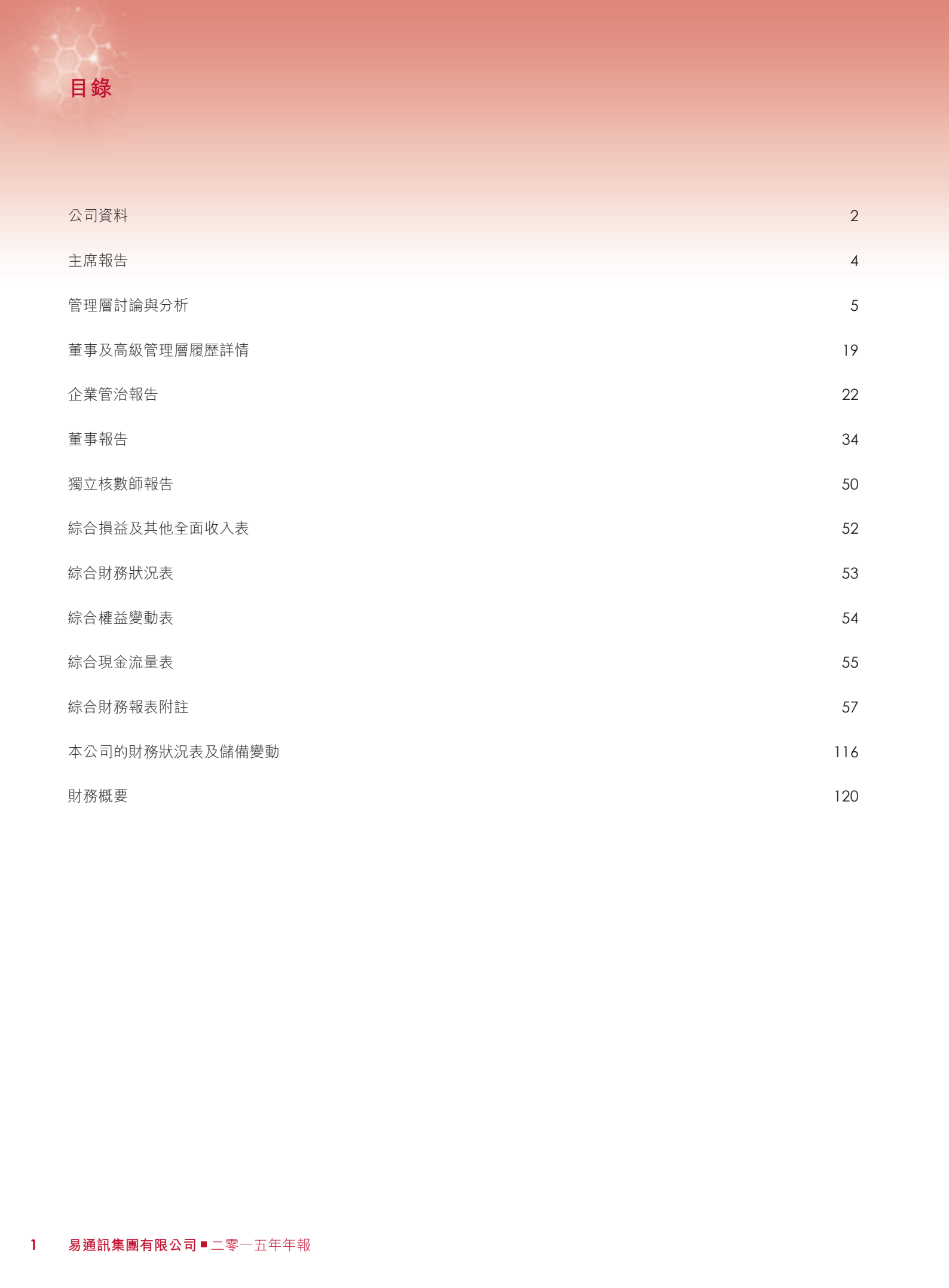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116
財務概要	120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志強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鄧耀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顏志強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監察主任

楊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1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下降約3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本公司185,000,000股股份後，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憑藉我們於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中核心業務妥善奠定的基礎，本公司將繼續於現有舞台增長及擴大業務，同時於其他潛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證券、零售、餐飲及中小企)物色新機會。

我們正在規劃以現有科技及新業務潛在為基礎的新舉措，旨在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擴大業務範圍。

我們擬將人、網絡及其他資源聯合在一起，開創新事業，且我們很欣慰與股東分享持續進展。

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96港仙。

本人對所有員工於去年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忠誠、支持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謹此對董事局於本期間作出的竭誠服務及指導表示謝意。

主席
鄧成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 (a) 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 託管方案及 (c) 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完成買賣協議

茲提述 (i) 本公司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售股份」，每股為「股份」)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佈；(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公佈；及(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完成買賣協議(定義如下)及要約聯合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從其當時控股股東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獲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鄧成波先生、凌焯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185,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22,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2港元)(「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07%。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本公司(由賣方告知)及要約人宣佈，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交易時段後完成(「完成」)。於完成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佈日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

競爭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對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 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 董事的鄧先生外。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全體董事(於Stan Group 的潛在競爭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鄧先生及鄧成波先生除外)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Stan Group 運作及與Stan Group 按公平原則進行。

業務環境

二零一五年乃本公司歷史中重要里程碑的一年，去年七月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新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理念為本公司帶來了若干視野及指引，並制定了本公司未來增長的策略。

在本地市場，香港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狀況及公眾氣氛於去年變差。隨著報道的詐騙電話數目日益增多，營銷電話的接聽方已對該電話更加謹慎及甚至令呼叫者更加難於開始交談或推銷。儘管本公司並無進行冷不防電話，而是就不同的服務類型代表我們的企業客戶撥打終端客戶，公眾的整體氣氛對電話營銷帶來了更多困難，並對該服務的業績造成影響。

為解決詐騙電話的問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採取更多措施以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所有銀行必須在個人零售銀行網站刊登熱線電話號碼及相關信息，並在香港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的網站最新設立專門的網頁以便公眾易於查詢。零售銀行的呼叫者除說出其全名外，於聯絡客戶（於進行任何交易前通過各銀行的客戶熱線可核實呼叫者的身份）時將提供其電話分機號、直線電話號碼或員工身份證號碼（作為「識別身份的號碼」）。公眾對新披露的措施反應良好，且隨著重新獲得客戶信心，本公司於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的影響較小。

另一挑戰來自呼叫受阻應用程式，一直對呼出電話營銷服務的方式設置障礙。通過手機獲得的客戶號碼由於呼叫受阻功能一直減少，進而亦對該服務的成功造成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繼續提供全方位的培訓，提高客戶聯絡代理人的營銷技能及提高其對遵守有關機關規定的意識。



業務風險的不確定性將很有可能於來年持續。本公司管理層迅速地應對該等逆風。為更好地評估及更加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風險，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將內部監控委員會改組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檢討、評估、識別及報告任何業務風險、利益衝突及／或對董事局的競爭，同時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如有）。

另一方面，本地一般勞工供應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大幅改善及呈持續改善的勢頭，預計對員工招聘帶來一定的壓力及於不久將來可以緩解員工挽留的情況，可能有利於更好的控制勞工成本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鑒於上述，勞工成本繼續上漲，尤其是信息科技及軟件開發等領域的勞工非常備受追捧，而預期該趨勢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推高了系統維護及研發開支。

儘管二零一五年為充滿挑戰的一年，鑒於香港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電話營銷的新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5年以來錄得最低的年增長率6.9%及歐元區溫和的增長在全球市場動盪中帶來了少許欣慰，本公司的香港業務一直錄得輕微的收入增長，動力來自電話營銷及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業務單位」）（「出售」）後，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下降。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反映因出售導致撤出中國市場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受本報告「業務環境」一節所述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之影響。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4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4%、45.2%、22.4%、16.8%及6.2%。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3,440	9.4%	31,866	18.1%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4,969	45.2%	73,353	41.7%
人員派遣服務	32,279	22.4%	33,078	18.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4,054	16.8%	29,747	16.9%
其他*	8,870	6.2%	8,000	4.5%
收入	143,612	100%	176,044	100%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00港元)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7,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港元)。

按國家劃分的收入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家劃分的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額 百分比
香港	143,612	100	136,455	77.5%
中國	—	—	39,589	22.5%
總計	143,612	100	176,044	100%

由於出售本集團並無於中國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入約143,600,000港元及約176,000,0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3,4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57.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於香港市場錄得與去年類似的收入。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6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4%。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市場錄得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約8,0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加。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穩定增長的趨勢反映了本集團為應對本報告「業務環境」一節闡述的呼叫阻止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帶來的挑戰而採納的策略效益。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2,3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市場錄得人員派遣服務的收入較去年輕微增加約3,2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穩定增長的趨勢反映了香港人員派遣服務的需求穩定。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1%。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銷售的收入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00,000港元)及許可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00,000港元)，顯示呈正面增長的趨勢。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340	17.4%	4,299	13.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5,957	9.2%	9,012	12.3%
人員派遣服務	3,786	11.7%	6,221	18.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7,354	30.6%	8,755	29.4%
其他*	5,097	57.5%	5,300	66.2%
收入	24,534	17.1%	33,587	19.1%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下降反映香港市場呼叫阻止應用程式及詐騙電話對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市場造成影響。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分部業績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利潤較低的中國業務單位。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該下跌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呼叫阻止應用程式、詐騙電話引致的挑戰所投入資源開支日益增加及僱員薪金及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機構的利益增加。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毛利率的下跌反映本報告「業務環境」一節所述業務環境的挑戰對本集團的影響。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此分部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為應對日益上漲的租金及僱員福利帶來的挑戰而實行我們定價策略的效益。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利潤較低。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中國業務單位的開支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7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因出售中國業務單位導致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的影響與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增加約500,000港元所抵銷；不包括出售導致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亦增加。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不包括中國業務單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香港市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增加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 ISO 9001: 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

除於二零一五年亦第二年獲得「商界展關懷」嘉許外，本集團有幸成為香港 3,000 家商界展關懷公司中獲提名為「傑出夥伴合作計劃獎」的 19 家公司之一。

於教育領域，本集團繼續支持「易寶通訊獎學金」，作為認可及嘉獎取得優秀學術成績的學生的方法。

由於繼續承諾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再次與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聯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童夢城通識學園舉辦「親子活動」。該活動的目的為與我們的同事及不幸的兒童群體的家庭成員分享商界展關懷及給予這些兒童快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聯合主辦慈善登山活動，為該衛生會的首次急救服務及其他非政府出資的服務籌資。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香港公益會舉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鼓勵我們員工捐助午餐費用以幫助提高香港街道居民及籠屋家庭的生活水平。

本年度初，本集團連同逾 70 名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加入公益會的「萬里行」，從香港大球場開始步行 10 公里。有意義的活動不僅提供了慈善的機會，亦讓我們員工與其親朋好友在戶外度過快樂的一天。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新董事後，本公司為新舊管理層組辦一系列的培訓、專題討論會及會議，以對彼此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特點更深入的了解。於此期間，本公司已引入及信奉新的管理理念及風格，同時識別協同作用及新商機和潛力。

通過早前委聘信息科技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技術人才，本公司已確認予以採納的部分潛在的策略，作為前進的方向。考慮予以採納的新舉措之一為通過軟件即服務模式，提升我們獨有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至雲端平台。新平台將令本公司提供偉思系統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不僅作為客戶定制的系統解決方案，亦通過互聯網的軟件分銷模式可營銷至全球各地。

此外，本公司亦有意物色其他行業的新機會，以進一步拓寬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本公司將委聘金融服務顧問，評估潛在及協同的金融及證券行業，目標為制定本公司另外的未來業務策略。

由於管理層預計來年通貨膨脹將較低及經營成本的壓力將降低，預計我們將緩減部分毛利率壓力。憑藉本港勞工市場日益改善的趨勢以及人員派遣及外包呼出服務的需求穩定，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穩定。再者，我們已證明，管理層能夠通過為我們客戶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服務，於部分分部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靈活性及延展性仍然令我們保持於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市場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我們忠實員工的適用能力及新委任的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將繼續支持我們作為行業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環保

本集團一直實行環保政策，在本集團內推動及貫徹環保措施。我們一直在辦公室積極地使用環保產品，包括將我們大部分燈光更換為發光二極管，回收墨盒及紙張，再利用廢紙，鼓勵雙面印刷，在非辦公時間自動關閉電腦等。估計從紙張回收活動中減少溫室氣體約 14,000 公斤，約等於種植逾 350 株樹苗。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總額約1,260,000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8(二零一四年：6.4)及1.4%(二零一四年：3.2%)。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款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1.6%(二零一四年：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6,6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於財務報表中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平均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022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Stan Group」) (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耀昇先生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之子。

楊家榮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Stan Group之財務總監。於加入Stan Group前，楊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科瑞」)(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執行董事。於楊先生任職其執行董事之期內，科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業務。在科瑞重組完成後，楊先生辭去科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四年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8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香港的食品和飲料行業及零售業亦素有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之父。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

顏志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顏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容啟泰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八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Harvard Business School Executive Education）。容先生在資訊及通訊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3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退休前，容先生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行業之發展。容先生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當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院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52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添喜先生，55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電話中心總經理。楊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並自一九八六年起負責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監督，對此擁有豐富經驗。

余若詩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張志達先生，53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7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7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陳燕鳴女士，4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助理財務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蕭文安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以及由於彼於另一次董事局會議的主題事項中擁有權益而缺席該會議。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於本年度曾任職的該等前任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人數之三分之一，而且當中至少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包括該等現任董事,即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及於本年度曾任職的該等前任董事,即黃偉漢先生、凌炤鑫先生、徐頡源先生、馮潤江先生、孫福開先生及張敏儀女士)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透過提呈書面決議案獲全體董事局成員同意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而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²⁾⁽⁶⁾	2/3	不適用
楊家榮先生 ⁽²⁾	3/3	不適用
徐頡源先生 ⁽³⁾	2/2	不適用
凌炤鑫先生 ⁽⁴⁾	3/3	1/1
黃偉漢先生 ⁽⁴⁾	2/3	1/1
張敏儀女士 ⁽⁴⁾	3/3	1/1
孫福開先生 ⁽⁴⁾	3/3	1/1
馮潤江先生 ⁽⁵⁾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²⁾⁽⁶⁾	0/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5/5	1/1
顏志強先生	5/5	1/1
容啟泰先生	5/5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2. 彼等各自的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
3. 徐先生的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 彼等各自的董事職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5. 馮先生之董事職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於一次董事局會議的主題事項中擁有權益。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黃偉漢先生及張敏儀女士出任，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而隨後分別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替代。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他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決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王錫基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獨立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王錫基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²⁾	1/1
楊家榮先生 ⁽²⁾	1/1
顏志強先生	2/2
容啟泰先生	2/2
凌炤鑫先生 ⁽³⁾	1/1
張敏儀女士 ⁽³⁾	1/1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2. 彼等各自的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開始。
3. 彼等各自的董事職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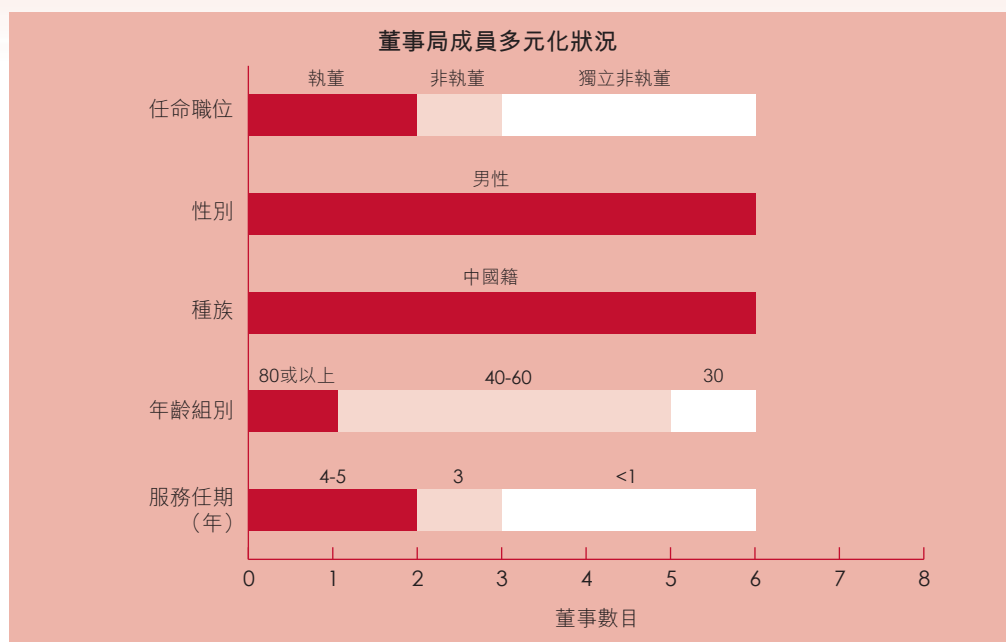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大小及組成；
- 評估董事局之表現；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50至51頁。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容啟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以全體一致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作出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局的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顏志強先生(主席)	4/4
王錫基先生	4/4
容啟泰先生	4/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最近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顏志強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並無舉行任何會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將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呈報。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6,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着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告，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info@eprotel.com.hk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其他事項

本公司與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發出確認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後不再擁有或持有本公司3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各契諾人而言不再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不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2頁至第119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合共約1,260,000港元。

董事局議決，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以現金形式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0.96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1.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為釐定末期股息的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0 及 121 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69,60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222,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55%，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 2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96%，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73%。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28,000,000 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 10% 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於本年報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28,000,000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過上述 1% 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一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徐頴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凌炤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黃偉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張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孫福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馮潤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顏志強先生
容啟泰先生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孫福開先生及張敏儀女士辭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穎源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董事。徐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賠任何費用、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董事局一致同意，並無其他有意退休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鄧成波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均任職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 (3) 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創業板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第 84(2) 條，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詳情或董事人數時，董事局根據第 83(3)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為符合上述規定，顏志強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 19 至第 21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始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不競爭承諾

凌紹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及各「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

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後不再擁有或持有本公司30%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各契諾人而言不再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不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對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 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除上述為執行董事及Stan Group 董事的鄧先生外。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於Stan Group 的潛在競爭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鄧先生及鄧成波先生除外）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Stan Group 運作及與Stan Group 按公平原則進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2至第3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軟件OEM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成員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易寶動力資訊」）訂立軟件OEM分銷協議（「OEM協議」），此乃由於凌炤鑫先生及黃偉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為止）於易寶動力資訊分別擁有46%與47%權益。

根據OEM協議，易寶通訊科技已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OEM分銷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OEM協議條款，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出終止的事先書面通知。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客戶需要及要求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銷售和營銷支援及定制服務。向易寶動力資訊支付許可費的終端用戶獲授予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惟偉思系統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根據OEM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金額的50%。

董事認為，由於易寶動力資訊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需要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定制服務，而提供有關定制服務並非本集團的重心，且本集團將不會於銷售有關許可時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故易寶動力資訊的分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易寶動力資訊提供定制服務，將有助在客戶需要偉思系統的進一步定制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時向客戶銷售許可，從而擴大使用本集團偉思系統的客戶基礎。

易寶動力資訊與易寶通訊科技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外判協議」）（詳情載於下列(2)一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分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外判協議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內容有關OEM協議之公佈。

(2) 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易寶動力資訊訂立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服務協議」），乃由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為止為執行董事的黃偉漢先生及凌炤鑫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易寶動力資訊47%及46%之權益。據此，易寶動力資訊委聘易寶通訊科技就偉思系統向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提供專業的系統開發及維修支援服務及／或相關系統服務（「服務」），而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

考慮及根據易寶通訊科技就該服務協議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易寶動力資訊及其客戶不時所協定之相應合同金額之不少於95%及不多於100%之服務費。易寶動力資訊應向易寶通訊科技下達訂單，要求為每名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而易寶通訊科技應於7個工作天內向易寶動力資訊根據協定金額發出發票。易寶動力資訊應於收到易寶通訊科技所發出之發票30個曆日內結清款項。除非易寶動力資訊另有事先書面同意，服務費應為易寶動力資訊之客戶就該等服務包括所有相關稅費（如適用）及易寶通訊科技（包括其代理人，僱員和分包商）所產生之實付費用之最高應付款項。

該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及除非根據該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否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首兩年向另一方送出終止或不續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年向另一方送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易寶通訊科技自二零零三年起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分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持續關連交易」項下(1)軟件OEM分銷協議分節獲取更多詳情）。透過易寶動力資訊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客製化服務，本集團已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入。鑑於終端用戶對系統及軟件維護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易寶動力資訊缺乏專門技術及有經驗人員以提供此等維護服務，董事局認為易寶通訊科技受聘於易寶動力資訊一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請亦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交易之公佈，獲取更多詳情。

(3) 該等租賃協議

(a) 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服務」）與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就續新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包括其平台）之物業（「駱駝漆大廈」）租約訂立一份租約（「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

請注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空間無限訂立租約，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出租駱駝漆大廈物業，固定期限為2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空間無限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隨後為非執行董事的鄧成波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鄧成波先生及空間無限自那時起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部分。

根據經續新駱駝漆大廈租約，易寶通訊服務作為承租人繼續租賃駱駝漆大廈，初始固定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232,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b)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易寶通訊服務（作為承租人）與Stan Group就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中華漆廠大廈」）訂立一份租約（「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由於Stan Group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部分。

根據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易寶通訊服務租賃中華漆廠大廈，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177,63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及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及部份6樓，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月租為229,632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鑒於經續新駝漆大廈租約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租賃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951,952港元及4,850,952港元。

易寶通訊服務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駝漆大廈物業，用於業務中心之營運。經計及(i)駝漆大廈物業已配備完善及精美裝潢以經營業務中心業務；(ii)倘本集團將業務中心搬遷至臨近其他物業而涉及之額外費用及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新駝漆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目的為於香港旺角開設一家新業務中心及搬遷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各出租人經參考臨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份該等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各份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總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他交易而須於本報告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軟件OEM分銷協議、系統維護服務外判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均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均由國衛審核。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先前三年中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第119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3,612	176,044
其他收入	6	762	971
其他虧損－淨額	7	(2,065)	(150)
僱員福利開支	8	(80,986)	(101,169)
折舊及攤銷		(8,270)	(9,589)
其他經營開支		(41,132)	(49,681)
經營溢利		11,921	16,426
財務費用	9	(582)	(659)
除稅前溢利	10	11,339	15,767
所得稅開支	11	(2,149)	(1,384)
年度溢利		9,190	14,3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4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190	14,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90	14,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190	14,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3.3	5.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61	7,628
無形資產	16	7,889	9,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1,011	874
		13,861	18,2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8,460	65,617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9	6,648	7,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9,318	4,9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319	2,299
抵押銀行存款	21	4,787	4,77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936	17,121
		111,468	103,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618	12,114
借貸	24	1,711	3,9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	—
		16,477	16,044
流動資產淨值		94,991	87,0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852	105,3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33	517
資產淨值		108,519	104,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7	25,238	25,238
儲備	29	80,481	76,751
權益總額		108,519	104,78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鄧耀昇

董事
楊家榮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48	42,904	96,614
年度溢利	—	—	—	—	14,383	14,38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68	—	6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6)	—	(11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14,383	14,33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1,127	104,789
年度溢利	—	—	—	—	9,190	9,19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190	9,19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5,460)	(5,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4,857	108,51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80,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751,000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339	15,7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62)	(886)
利息開支		582	659
折舊及攤銷		8,270	9,58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	(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978	4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423	24,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7	(3,4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59)	(3,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80	(3,9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3,2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4	(278)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705	9,595
已付所得稅		(1,579)	(5,7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26	3,86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31	—	(2,344)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1	4,000	—
已收利息		762	886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	(9)
添置無形資產		(3,385)	(3,6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	(6,292)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950	(11,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460)	(6,160)
已付利息		(582)	(65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7,047	81,361
償還銀行借貸		(79,266)	(84,49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261)	(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15	(17,4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	34,5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936	17,121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修訂須於分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之外，餘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財務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轉變。

(c)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了混合的計量模式並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及透過損益的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權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在不可回收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公平值開始呈現變動時，作出不可收回的選擇。現時有一項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應計損失減值模式。除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負債外，財務負債的劃分及計量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效力的要求，以亮線對沖效果測試取代之。該測試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與管理層為方便風險管理而實際使用者相同。

同期資料仍然需要，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資料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闡述了收入確認及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由實體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在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並因而能够指定產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獲益時確認收入。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該修訂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訂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有關變動涉及的主要範圍如下：(a) 重大程度：實體不應以會損害有用資料的方式合併或分列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披露；(b) 分列及小計：該等修訂釐清可接受的額外小計及呈列有關小計的方式；(c)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根據自身情況及使用者需要調整附註的結構；(d) 會計政策：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的識別方法；(e) 來自於權益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應分為其後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應佔項目部分。該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此等修訂澄清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何時適合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闡明，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並不適合。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確立一項可駁回假設，以動用資產所得收入為基準計量無形資產攤銷並不適合。假設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駁回：

-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入的計量方法；或
-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收入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續)

該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而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享有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應佔百分比，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在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人先前所持被收購人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隨後變動(視為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份列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廉價購買情況下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直接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除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外，亦撇除未變現虧損。在需要時，附屬公司所申報的金額已經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至 50% 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占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一間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公司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累積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而言，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電腦設備	：三年
— 電腦軟件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8)，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資本化，包括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此類別資產。此類別內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1 分類(續)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撥回。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下的借貸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 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應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b) 銷售系統及軟件的收入於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一般與產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的時間相符)確認。
- (c) 許可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確認。
- (d) 系統維護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4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2.25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投資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附註19)。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項影響前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期末的投資賬面值計算，其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332	332	332
公平值減少5%	(332)	(332)	(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增加5%	381	381	381
公平值減少5%	(381)	(381)	(38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早對交易對方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管理，並對可能欠款計提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其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4%及58%(二零一四年：22%及5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18中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2,464	—	12,464
1,730	—	1,730
14,194	—	14,1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0,463	—	10,463
4,016	—	4,016
14,479	—	14,47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730	—	1,730
<u>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貸－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3,000	1,016	4,016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329	16,0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1,936)	(17,121)
債務淨額	-	-
權益總額	108,519	104,789
資本總額	108,519	104,78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6,648	—	6,64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	7,626	—	7,626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3.4 財務工具分類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648	7,626
52,033	65,092
9,318	4,959
319	2,299
4,787	4,777
31,936	17,121
105,041	101,874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464	10,463
1,711	3,930
14,175	14,393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預先估計，則會導致折舊支出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資產。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3,440	64,969	32,279	24,054	8,870	143,612
分部業績						
香港	2,340	5,957	3,786	7,354	5,097	24,534
折舊及攤銷	491	3,297	–	3,226	1,028	8,042
分部總資產						
香港	8,531	26,424	8,398	12,390	7,589	63,332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264	1,775	–	1,737	–	3,776
分部負債總額	189	3,602	2,743	903	–	7,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香港	13,448	56,965	29,051	29,686	7,305	136,455
中國	18,418	16,388	4,027	61	695	39,589
	31,866	73,353	33,078	29,747	8,000	176,044
分部業績						
香港	2,094	8,003	5,510	8,746	5,140	29,493
中國	2,205	1,009	711	9	160	4,094
	4,299	9,012	6,221	8,755	5,300	33,587
折舊及攤銷	993	2,789	–	3,926	1,099	8,807
分部總資產						
香港	6,303	22,789	7,131	15,447	7,570	59,240
	6,303	22,789	7,131	15,447	7,570	59,240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261	1,523	–	2,480	1,271	5,535
分部負債總額						
香港	77	2,838	1,524	291	500	5,230
	77	2,838	1,524	291	500	5,23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24,534	33,58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762	971
其他虧損－淨額	(2,065)	(150)
折舊及攤銷	(228)	(782)
財務費用	(582)	(6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082)	(17,200)
除稅前溢利	11,339	15,767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63,332	59,24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74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6,648	7,626
應收即期所得稅	—	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	8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789	52,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25,329	121,350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7,437	5,230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	5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	—
借貸	1,711	3,9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81	6,88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6,810	16,561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34,742	168,044
銷售系統及軟件	7,537	6,446
系統維護收入	1,333	1,554
	143,612	176,044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二零一五年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141,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55,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2,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589,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收入總額主要部分的明細披露於上文。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二零一五年為12,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34,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四年：無)。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32,944	28,395
客戶 B	20,097	20,701
客戶 C	14,685	不適用 ¹
客戶 D	不適用 ¹	25,013
	67,726	74,109

¹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2	886
雜項收入	—	85
	762	971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 19)		
— 公平值虧損	(978)	(455)
外匯虧損淨額	(1,071)	(4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31)	—	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 15)	(16)	—
	(2,065)	(150)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80,851	99,37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520	5,44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4,371	104,819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3,385)	(3,650)
	80,986	101,169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附註3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餘下兩名個人(二零一四年：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1	—
養老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65	—
	1,346	—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個人各自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582	659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8	4,653
無形資產攤銷	5,202	4,9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70	9,589
核數師薪酬	850	9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9,005	10,828
研發成本	5,202	4,936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2,470	2,562
過往年度調整	-	538
即期稅項總額	2,470	3,100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321)	(1,716)
所得稅開支	2,149	1,384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合併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39	15,767
按各個國家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871	2,695
以下各項之影響：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244)	(362)
—不獲扣稅的開支	245	359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300	(1,391)
—過往年度之調整	—	538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196	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	(696)
—其他	—	176
稅項開支	2,149	1,384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二零一四年：0.7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60	1,960
2,688	4,200
3,948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已付股息分別為6,1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20港仙)及5,4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95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直接)	100%(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股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股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股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招聘及培訓的顧問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1股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78	22,682	13,633	16,707	2,750	79,850
累計折舊	(19,269)	(22,101)	(10,329)	(15,344)	(2,334)	(69,377)
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09	581	3,304	1,363	416	10,473
貨幣換算差額	(7)	—	(3)	(1)	(2)	(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2,841)	—	(324)	(1,159)	(147)	(4,471)
添置	4,032	253	1,286	721	—	6,292
折舊支出	(2,313)	(398)	(1,183)	(500)	(259)	(4,653)
賬面淨值	3,680	436	3,080	424	8	7,6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75	22,935	14,535	15,395	462	76,002
累計折舊	(18,995)	(22,499)	(11,455)	(14,971)	(454)	(68,374)
賬面淨值	3,680	436	3,080	424	8	7,62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80	436	3,080	424	8	7,628
添置	128	212	14	63	—	417
出售(附註7)	(16)	—	—	—	—	(16)
折舊支出	(1,349)	(303)	(1,219)	(189)	(8)	(3,068)
年末賬面淨值	2,443	345	1,875	298	—	4,9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54	23,147	14,549	15,458	462	76,370
累計折舊	(20,311)	(22,802)	(12,674)	(15,160)	(462)	(71,409)
賬面淨值	2,443	345	1,875	298	—	4,961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25	32,844	42,669
累計攤銷	—	(21,852)	(21,852)
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25	10,992	20,817
添置	—	3,650	3,6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9,825)	—	(9,825)
攤銷支出	—	(4,936)	(4,936)
年末賬面淨值	—	9,706	9,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6,494	36,494
累計攤銷	—	(26,788)	(26,788)
賬面淨值	—	9,706	9,70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706	9,706
添置	—	3,385	3,3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攤銷支出	—	(5,202)	(5,202)
年末賬面淨值	—	7,889	7,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9,879	39,879
累計攤銷	—	(31,990)	(31,990)
賬面淨值	—	7,889	7,889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上市，按成本	3	3
應佔負債淨額	(3)	(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以聯營公司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列表：

實體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25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概無承擔其他虧損之責任，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本集團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分別累計約4,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43,000港元)及約10,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07,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93	37,6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67	27,920
	58,460	65,617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993	23,587
31至60日	6,676	5,371
61至90日	2,386	2,315
超過90日	4,338	6,424
	41,393	37,69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7,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5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78	4,159
31至60日	2,912	3,469
61至90日	1,529	1,684
超過90日	2,893	4,743
	17,412	14,0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2,780	65,617
人民幣	5,680	—
	58,460	65,617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屬於短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6,648	7,626
非上市投資的市值	6,648	7,6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於報告期末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香港銀行所提供的現時出價計算。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平價市場有限公司	193	193	—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126	76	—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52	50	—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	—	2,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2,299

平價市場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控制。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由Merry Silv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rry Silver Limited乃由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關連方關係由（其中包括）Excel Deal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落實）後終止。

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結餘乃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1.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4厘至0.6厘(二零一四年：每年0.03厘至0.6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33日至92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054	10,081
短期銀行存款	6,882	7,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6	17,1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90,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2	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56	11,121
	14,618	12,114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3	297
31至60日	802	95
61至90日	32	95
超過90日	35	506
	1,962	993

2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1,711	3,793
無抵押銀行借貸	-	137
	1,711	3,930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1	2,9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9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711	3,930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75厘至7厘(二零一四年：每年2.75厘至7厘)，且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4.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抵押財務資產賬面值約 6,6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626,000 港元)；
- (iii) 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約 4,78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77,000 港元)；
- (iv)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及
- (v)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7)	1,377
貨幣換算差額	-	(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1)	-	(9)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附註 11)	(321)	(1,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357)

26. 遞延所得稅(續)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未變現 溢利之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1	544	2,16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612)	(18)	(1,630)
貨幣換算差額	(9)	—	(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9)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7	517
計入綜合損益表	—	(184)	(1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	333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8)
計入綜合損益表			(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計入綜合損益表			(1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76,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280,000,000	2,800	25,238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3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28,000,000 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 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 (i) 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 1% 限額的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 10 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131	6,7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89	1,005
	14,320	7,72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4,000,000港元由買方由完成出售時支付；及
- (ii) 4,000,000港元的其餘結餘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進一步承諾及保證其將會促使下列事項：

- (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於完成日期償還未付及結欠本集團的即期結餘；及
- (i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按照貸款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全部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471
商譽(附註16)	9,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6)	(9)
出售資產淨值	16,152
外匯匯兌儲備解除	(116)
確認出售時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8,8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791
	8,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00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於年內收取的現金代價	4,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4)
	(2,344)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i), (vi) 及 (ix)	1,213	—
平價市場有限公司	銷售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i) 及 (vii)	(193)	—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 及 (v)	23	—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 及 (v)	(202)	—
SG Marketing Limited	派遣費收入	(ii) 及 (v)	(8)	—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費收入	(iii) 及 (v)	(75)	—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開支	(iv) 及 (v)	13,410	12,571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v)、(viii) 及 (ix)	(631)	(1,554)
奕亮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viii) 及 (x)	—	97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的外判費	(v) 及 (viii)	—	6,065
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設備管理收入	(v)、(viii) 及 (xi)	—	(56)

32.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及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ii) 東海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及SG Marketing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i) 鄧氏酒店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St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
- (i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v) 季節性大事開支、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派遣費服務收入、派遣費服務開支、系統維護收入、外判費及設備管理收入基於涉及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vi) 根據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舊租賃協議以及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經修訂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同意租入該等物業，期限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止。
- (vii) 根據平價市場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出售商務中心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
- (viii)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奕亮有限公司及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關連方關係由（其中包括）Excel Deal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落實）後終止。
- (ix)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x) 根據奕亮有限公司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租入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 (xi) 根據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同意租賃設施，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5,512	8,374
離職後福利	97	143
	5,609	8,517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6,108	14,1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86	35,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6	11,279
	92,180	61,0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0	2,57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94	18,3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1	74
	19,775	21,037
流動資產淨值	72,405	40,022
資產淨值	112,556	80,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附註(a))	84,518	52,135
權益總額	112,556	80,17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由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耀昇

楊家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151	17,274	57,425
本年度溢利	—	870	870
已付股息(附註13)	—	(6,160)	(6,1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11,984	52,135
本年度溢利	—	37,843	37,843
已付股息(附註13)	—	(5,460)	(5,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4,367	84,518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紹鑫先生 ¹	-	1,137	212	-	4	1,353
黃偉漢先生 ¹	-	1,198	223	-	12	1,433
張敏儀女士 ^{1, 5}	-	1,137	212	-	59	1,408
孫福開先生 ¹	-	455	71	-	11	537
馮潤江先生 ⁴	-	186	-	-	-	186
鄧耀昇先生 ^{2, 6}	-	25	-	-	1	26
楊家榮先生 ²	-	306	-	-	8	314
徐頡源先生 ^{2, 3}	-	37	-	-	2	39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²	-	25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96	-	-	-	-	96
顏志強先生	96	-	-	-	-	96
容啟泰先生	96	-	-	-	-	96
	288	4,506	718	-	97	5,609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凌紹鑫先生	—	1,800	341	—	17	2,158
黃偉漢先生	—	1,896	360	—	17	2,273
張敏儀女士 ⁵	—	1,800	341	—	92	2,233
孫福開先生	—	600	114	—	17	731
馮潤江先生	—	746	130	—	—	8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82	—	—	—	—	82
顏志強先生	82	—	—	—	—	82
容啟泰先生	82	—	—	—	—	82
	246	6,842	1,286	—	143	8,51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5 張敏儀女士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 6 鄧耀昇先生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43,612	176,044	169,741	164,619	195,762
經營溢利	11,921	16,426	32,019	16,465	24,432
財務費用	(582)	(659)	(758)	(445)	(1,43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	-	-
除稅前溢利	11,339	15,767	31,258	16,020	22,999
所得稅開支	(2,149)	(1,384)	(5,584)	(1,833)	(3,772)
年度溢利	9,190	14,383	25,674	14,187	19,227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1	7,628	10,473	6,620	8,078
無形資產	7,889	9,706	20,817	7,459	3,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	874	788	683	—
流動資產淨值	94,991	87,098	66,701	62,146	28,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852	105,306	98,779	76,908	40,594
借貸—非流動	—	—	—	—	(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	(517)	(2,165)	(416)	(297)
資產淨值	108,519	104,789	96,614	76,492	40,1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2,800	2,800	—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
儲備	80,481	76,751	68,576	48,454	40,147
權益總額	108,519	104,789	96,614	76,492	40,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3.3	5.1	9.2	5.1	9.2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
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53頁。

